

东莞市调解协会

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副会长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协会的支持和信任，过去一年里，市调解协会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，在等级评定、行业自律、对外交流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。为更好地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，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，按照《东莞市调解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5 年度会费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：3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1000 元/年；

单位会员：1000 元/年；

个人会员：1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计算时间

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

三、缴纳时间

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至东莞市调解协会。

四、汇款账户

户名：东莞市调解协会

账号：2010022609000176944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东莞阳光支行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XX人/XX单位2025年度会费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根据财政部票据改革的要求，自2020年全面启动会费票据电子票，需要开具会费票据的单位及个人，请务必将银行汇款电子回执单发至协会邮箱，邮件内容请注明“XX人/XX单位会费+姓名+电话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伟嘉

联系电话：0769-26988805

电子邮箱：dgrmtj2020@126.com

地址：东城西路189号市司法局三楼市调解协会

